

新华路（宝通街至乐川街段）高温水  
供热主管道工程施工总承包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GC-2018-010

招 标 人：潍坊市市政工程养护管理处

潍坊民生热电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管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人须知.....	12
1、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10. 电子招标投标.....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一、技术标评审（20 分） .....	25
二、资信标评审（10 分） .....	26
三、商务标评审（70 分） .....	26
四、报价修正的方法.....	28
五、备注： .....	29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七、政策性文件规定.....	29
附件：五项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3
1、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63
2、工程量清单说明.....	63
3、工程量清单.....	67
第六章 图 纸.....	6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商务标.....	70
一、投标函.....	7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73
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信息.....	75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7
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承诺书.....	78
六、信用承诺书.....	79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0
八、项目管理机构.....	90
九、资格审查资料.....	92
十、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95
技术标.....	96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97
第九章 附件.....	101
附件 1：企业业绩公示汇总表.....	101
附件 2：企业荣誉公示汇总表.....	102
附件 3：小微企业声明函.....	103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4
附件 5、节能产品报价清单.....	105
附件 6、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	10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华路（宝通街至乐川街段）高温水供热主管道工程 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新华路（宝通街至乐川街段）高温水供热主管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潍坊市市政工程养护管理处、潍坊民生热电控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20%+80%。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两部分施工内容：

第一部分：新华路（宝通街至乐川街段）高温水供热主管道工程（招标人为潍坊民生热电控股有限公司）

新华路高温水管道起点为宝通街，经樱前街、健康街、民生街、胜利街、东风街、福寿街、北官街、卧龙街、通亭街、玉清街，终点至乐川街，全长6.9km，经过的河流有白沙河、麻沟河和涨涵河。本次工程管道敷设方式DN1000管道采用电预热无补偿直埋敷设，DN900管道采用冷安装无补偿直埋敷设。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高温水供回水管道沟槽开挖回填及道路恢复；管道及管件安装工程、阀门及阀门井做法及土建工程等全部施工图纸内容总承包施工。

第二部分：新华路（健康街-胜利街）综合改造工程（招标人为潍坊市市政工程养护管理处）

新华路（健康街-胜利街）综合改造工程南起健康东街，经民生街，北至胜利东街，全长1.047km，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40m。

本次道路工程主要实施内容为：车行道、人行道沿街铺装、排水、照明等施工图纸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不包含交通安全设施）。

2.2 合同估算价：18860万元。

2.3 计划工期：计划2018年4月25开工，2018年10月10日竣工，总工期168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和监理方共同出具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4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二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2.5 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包括的全部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施工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3.1.2 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国内独立法人；

3.1.3 拟配备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 本次施工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报名

4.1 报名时间：2018年3月26日9时00分至2018年3月3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4.2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无需现场报名）**，投标人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注册、诚信入库并进行网上报名。已注册的企业可直接报名。

4.3 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及报名程序：

(1) 诚信入库：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投标人需先进行诚信入库，施工标段投标企业请选择“施工单位”类型，注册时诚信库审核地区请选择“市辖区”或“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上传证件：注册完成后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登陆，施工标段投标企业请选择“施工单位”类型，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图片或扫描件（上传复印件的，验证将不被通过）。

(3) 网上验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网上验证，验证通过后即可进行网上报名，网上验证时间：上午09:00 至11:30，下午13:00 至17:00（验证时限为1个工作日，请各投标人尽早提前注册，避免因验证时间不足而影响投标报名）。

(4) 报名并生成子账号：投标人从“企业会员系统”登陆，在“工程业务”—“填写投标信息”中，找到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报名”按钮进行网上报名（投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需点击“报名”按钮），也可用手机扫描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二维

码，下载“交易通”APP，使用手机报名。报名成功后请点击“生成子账号”并务必牢记（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所投每个标段子账号均需单独生成，请妥善保存，不得对外泄露）。

（5）保证金缴纳（退款）情况查询：开标前，投标单位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登陆交易系统在“工程业务”—“保证金缴纳退回查询”中，点击相应标段的“查询”按钮，可查看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信息，确认是否缴纳（退款）成功。

#### 4.4 注意事项：

4.4.1 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右侧“视频课堂”观看各操作步骤的视频讲解或在“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操作手册”和“企业网上注册登记入库常见问题解答”。

4.4.2 网上报名通过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招标文件：请已报名投标人于2018年3月26日9时00分至3月3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招标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9时00分，地点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五会议室（高新区东方路3396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潍坊政府采购网、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等网站发布。

###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潍坊市市政工程养护管理处

地址：潍坊市奎文区院校街 625 号

联系人：王连昌

联系方式：0536-2222793

招标人：潍坊民生热电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1872号

联系人：孙长江

联系方式：0536-5018068

#### 8.2 招标代理机构：国管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健康街与志远路交叉口东北角富潍大厦A座23楼

联系人：吕波、朱文静

联系方式：0536-8796251、18905367202

### 9. 其他

9.1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以单独告知。

9.2 投标人资格评审阶段，招标代理机构协助评审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9.3 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潍坊市信用办推送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国税局、市环保局发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在规定的时限内禁止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参与相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发布人：国管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年3月2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潍坊市市政工程养护管理处            地址：潍坊市奎文区院校街 625 号            联系人：王连昌            电话：0536-2222793</p> <p>名称：潍坊民生热电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 1872 号            联系人：孙长江            电话：0536-5018068</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国管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健康街与志远路交叉口东北角富潍大厦 A 座 23 楼            联系人：吕波、朱文静            电话：0536-8796251</p>
1.1.4	项目名称	新华路（宝通街至乐川街段）高温水供热主管道工程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潍坊市新华路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20%+自筹资金 8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施工及质量保修 本次施工招标为一个标段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计划 2018 年 4 月 25 日开工，2018 年 10 月 10 日竣工，总工期 168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和监理方共同出具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保证达到相关工程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u>合格</u>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本次施工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p> <p>2 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国内独立法人；</p> <p>3 拟配备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18年3月31日16时00分前</u> 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同word版一并发至guoguanwf@163.com，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18年4月2日17时00分前</u> 澄清修改文件将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中发放，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了解澄清修改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8年3月31日16时00分</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年4月18日9时00分</u> 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提前一个小时开始收投标文件、资质审查资料等资料，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资料。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b>最高投标限价（总价）：18457.69万元（大写：壹亿捌仟肆佰伍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其中：</b> <b>第一部分（新华路（宝通街至乐川街段）高温水供热主管道工程）：14680万元</b> <b>第二部分（新华路（健康街-胜利街）综合改造工程）：3777.69万元</b> 投标人的报价不能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各分项均不能超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必须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b> 详见投标人须知3.4。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4年度（含）至今连续三个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5年1月1日至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商务标（含资信标）：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

		盖章要求执行。 ②技术标：按照第九章“附件1”技术标编制及装订要求。
3.6.4	投标文件份数	①商务标（含资信标）与技术标正本各壹份，副本各柒份。 ②投标人应将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套（技术标、资信标采用word文档，商务报价采用excel表格，采用光盘或U盘的形式），密封于投标文件中，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光盘或U盘正面应标注投标人名称）
3.6.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标（含资信标）和技术标应分别编制。 ①商务标（含资信标）装订要求整齐、美观、不得散页。 ②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的装订必须左侧胶装，封面和封底使用白色复印纸。“正本”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及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封面及封底不做任何标注（即白色复印纸）。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潍坊市市政工程养护管理处、潍坊民生热电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潍坊市奎文区院校街625号、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439号 <u>新华路（宝通街至乐川街段）高温水供热主管道工程施工总承包</u> 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00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五会议室 (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3396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位于东方路与东风东街交叉口东南角)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18年4月18日9时00分</u> 开标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五会议室 (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3396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位于东方路与东风东街交叉口东南角)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推选的投标人代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潍坊政府采购网、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
7.4.1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b>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中介代理机构审核认可的履约保函原件，交至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

		交易中心前台服务窗口,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履约保函收据。 2、履约保函应为金融机构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金额为中标额的5%,作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一旦发生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等不良现象,招标人依据银行保函提取资金并代发。 3、项目验收后,中标人持验收报告和履约保函收据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办理退还手续。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要求	<p><b>项目部人员要求:</b></p> <p>项目部人员确保不少于16人,其中:</p> <p>1、项目经理(1名),须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2、技术负责人(1名),须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类别:市政公用工程);</p> <p>3、专职施工员4名,须具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施工员岗位证书;</p> <p>4、专职安全员(C证)4名,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p> <p>5、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预算员2名;</p> <p>6、其余质检(量)员、机械(设备)管理员、资料员等按照项目情况配备。</p> <p>项目部人员必须保证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随时增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增加人员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注: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技术负责人高级职称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专职施工员执业注册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员(C证)证书等项目部全部人员证书中标后交招标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投入正常使用后退还。</p> <p>施工期间项目经理部人员必须为标书中所投人员,且必须全部到场,不允许更换,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情形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备注：**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相关网站发布。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 二、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下资料原件单独递交，连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至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①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公证件；

② 资质证书（原件或二维码清晰可识别的加盖公章复印件）；

③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公证件；

④ 拟配备项目经理的一级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原件、技术负责人的高级职称证书和一级建造师证书原件、专职施工员执业注册或岗位证书原件、专职安全员（C 证）证书原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预算员证书原件等项目部人员证书原件；

⑤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公证件；

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⑦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的近 3 年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要求查询日期（即人民检察院落款日期）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个月内且查询结果告知函在有效期内，查询期限须不短于 3 年（投标人可通过网上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辅助系统进行查询，并自行下载打印无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电子邮件，该查询记录视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应保证二维码可扫描）；

⑧ 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拟配备项目部全部成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应提供委托代理人和项目部全部成员近 3 个月（2017 年 10 月（含）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社保缴纳发票原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人员明细证明原件）；

⑨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 财务状况相关材料是指：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提供 2017 年以来公司财务报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II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是指投标人近 6 个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份的：税收完税凭证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缴税凭证凭据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

III 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是指投标人近 6 个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原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⑪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承诺书原件（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⑫ 信用信息查询：投标单位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或信用承诺书（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提供也可。

A、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B、查询时间节点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C、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及列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确定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将现场公示。

⑯ 其他业绩荣誉证明材料原件。

注：第①-⑯项证件为资质后审应提交的材料，未按时递交原件或原件不全者，其投标将被否决，⑯项为加分项。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后附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承担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基数为项目（标段）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下表（工程）规定的 60%计取。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该项费用，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作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费 率 (%)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否则，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标（单独装订成册）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汇款凭证；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5) 信用承诺书；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项目管理机构；

(8) 资格审查资料；

(9)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10) 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3.1.1.2 技术标（暗标，单独装订成册）

施工组织设计。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计价方式，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技术参数要求等内容，综合考虑自身情况、市场价格、施工难度等进行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招标人委托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退和统一管理。

(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至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受理银行：

开户名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华支行

开户账号：37050167220800000249-\*\*\*\*\*（中间字符“-”为减号，并非下划线符号，缴纳保证金时可不输入。）

投标人网上报名成功后，在报名页面上点击“生成子账号”按钮，阅读“生成子账号须知”内容，并点击“确认”按钮。当“中国建设银行”一栏提示交易成功，则生成子账号成功，点击“完成”按钮，在页面上面红色字体中查看子账号。

**注意：投标单位投多个标段时，需分别生成相应标段的子账号，并分别缴纳。而非将所有标段的保证金缴至一个子账号。**

(3)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投标单位生成的保证金账号不同（账号未生成视为账号不同）但交纳至同一保证金账号的，评标小组视为投标单位相互串通，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4)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清晰、准确并盖有公司公章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保证金信息，保证金信息内容包括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填写时间，并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①在根据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后，可到“保证金缴纳退回查询”栏目中查询保证金收退的情况，可点击“查询”按钮。

②生成的子账号仅限本次项目使用，再次投标请使用新的子账号缴纳。

③投标人应确保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基本信息”中填写的开户银行、账号等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一致，若不一致需及时变更或修改。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及周六、周日不办理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

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含利息），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含利息）。

3.4.4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中介代理机构审核认可的履约保函原件，交至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前台服务窗口，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履约保函收据。

履约保函应为金融机构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金额为中标额的 5%，作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一旦发生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等不良现象，招标人依据银行保函提取资金并代发。

项目验收后，中标人持验收报告和履约保函收据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办理退还手续。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上交国库：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4.6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出现质疑（异议）或投诉时，不受投标有效期影响，相关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后，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出具的意见对相关保证金进行退还或代为上交国库。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的全部资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网站中标公示截图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技术标副本除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标副本除外）。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技术标副本除外）。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技术标除外）。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单位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完好递交，并在外包封处加盖“密封”章或“投标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款规定。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K1、Q1值；
- (6) 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

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中介代理机构审核认可的履约保函原件，交至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前台服务窗口，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履约保函收据。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项目验收后，中标人持验收报告和履约保函收据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办理退还手续。

7.4.3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一、技术标评审（20 分）

####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1. 审查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招标文件中对技术方法、措施、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的，否决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2. 审查技术标的各项评审因素，否决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技术标评审因素必须达到的合格标准要求的投标；
3. 审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 1. 技术标详细评审要点如下（总分 20 分）：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在 1-2 分范围内打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在 1-2 分范围内打分；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在 1-2 分范围内打分；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在 1.5-3 分范围内打分；
-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在 1-2 分范围内打分；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在 1-2 分范围内打分；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在 1-2 分范围内打分；
- (8) 关键施工技术（电预热无补偿直埋敷设施工、冷安装无补偿直埋敷设施工）、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在 1.5-3 分范围内打分；
- (9) 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在 1-2 分范围内打分；

2.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上述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 二、资信标评审（10 分）

###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

1. 否决投标人资格和资质、投标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有效期、项目部人员配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投标；
2. 否决授权书、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投标函、投标承诺书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资信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 1. 项目管理班子关键岗位配备情况（3 分）

考核项目部人员组成[包括且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包括：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造价）员、机械（设备）管理员、资料员等）]、专业能力、施工经验是否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在 1.5-3 分范围内评分。

#### 2. 企业业绩（3 分）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字时间为准）以来施工过的单项合同金额 1 亿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每一项得 0.6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以同时提供的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网站中标公示截图为准（三者缺一不可），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中。

#### 3. 企业荣誉（4 分）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以来施工过的市政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的，每一项得 0.8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以同时提供的施工合同原件、表彰荣誉证书原件、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网站的公示为准（三者缺一不可），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中。同一奖项只计最高奖项一次。

**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的业绩荣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黑名单。**

**备注：投标人所提交的企业业绩、企业荣誉将在开标现场进行公示。公示表格式详见“第九章附件 1 企业业绩公示汇总表、附件 2 企业荣誉公示汇总表”。**

## 三、商务标评审（70 分）

###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1. 否决投标报价格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2. 否决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3. 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并否决其投标；
5. 否决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投标文件；
6. 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总报价或单位工程总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出现多报的清单子项或报价、出现投标总价的优惠及让利、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税金或计取结果错误等）的投标。

###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有效报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评审（60 分）

(1) 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采用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A=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 7$  时，A=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10$  时，A=所有有效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A=所有有效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最高投标限价

K1:取值范围：96%、96.5%、97%、97.5%、98%

K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95%

Q：权重比例  $Q1+Q2=100\%$ ；

Q1:取值范围：65%、66%、67%、68%、69%、70%

Q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2=100\%-Q1$$

(2) 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C 的投标人，其报价得分为 60 分。

有效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减 1 分；每低 1%，扣 0.8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上述所称投标报价是指通过初步审查，并进行细微偏差修改后的投标报价。

## 2、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分部分项清单报价合理性）（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以下方式对 10 项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进行评审：

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当  $n \geq 5$  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清单项目报价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评标基准价相差超过  $\pm 10\%$ （含 10%）的，每项扣 1 分；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相互矛盾的，每项扣 1 分；每项不重复扣分，最低减至 0 分。

所评 10 项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其中 5 项随招标文件公布，其余 5 项在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

## 四、报价修正的方法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报价、工期、质保承诺、质量标准等内容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特征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出现填报的分项、分部工程数量或计量单位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对应项目的工程数量或计量单位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相对应项目的工程数量或计量单位为准，并以有利于招标人的方式修正单价或总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可能变化，也可能不变化）与原报价相比偏差在 1%（含本数）以上者，否决其投标；
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在 1%（含本数）以上者，否决其投标；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为准，修

正总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 1%（含本数）以上者，否决其投标。

## 五、备注：

（一）投标人的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人得分为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二）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否决的情形进行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排序再前，报价也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技术标、再资信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抽签确定排序。

**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列入黑名单，驱除潍坊市场。**

## 七、政策性文件规定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本企业承担的工程，符合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标准的，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6% 的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

扣除后的总报价=总报价-总报价×6%，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总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以及报价得分。此价格仅用于评审，一旦中标，不具有结算意义。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也可），并将相应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③投标人须对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上报财政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①根据财政部、司法部颁发的《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扣除后的总报价=总报价-总报价×6%，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总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以及报价得分。此价格仅用于评审，一旦中标，不具有结算意义。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③投标人须对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上报财政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促进残疾人就业

①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标准的，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

扣除后的总报价=总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总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以及报价得分。此价格仅用于评审，一旦中标，不具有结算意义。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也可），并将相应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③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I、安置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II、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III、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IV、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V、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④投标人须对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上报监督部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计算方法如下：

加分= {价格评审总分值（70）+技术方案评审总分值（20）}×4%×节能、环保产品占投标总报价的比例。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节能产品：须同时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017年12月份公布的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节能产品报价清单。三者缺一不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也可），否则不予加分。相应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

环保产品：须同时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017年12月份公布的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三者缺一不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也可），否则不予加分。相应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

③投标人须对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上报财政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附件：五项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b>第一部分：新华路（宝通街至乐川街段）高温水供热主管道工程</b>				
道路工程				
7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填方部位:管道沟槽 2. 填方材料品种:石渣 3. 填方来源:自行考虑 4. 其他:工程量按照设计沟槽底宽投影面积乘以深度计算	m <sup>3</sup>	44419
30	040501012001	顶管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顶管工作方式:参照标准图 06MS201-1/15 3. 管道材质及规格:Φ 1520*18 螺旋缝焊接钢管施工前内外防腐处理, 施工完毕后采用牺牲阳极保护法保护, 详见设计 4.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5. 其他要求:含工作井制作等	m	680
供热工程				
1	040501005003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1. 材质及规格:内管钢管钢材采用 Q235B, 供水管外护管使用高密度聚乙烯树脂制造, Φ 1020×14, 外套Φ 1225×14, 详见设计 2. 接口方式:氩电联焊, 详见设计 3. 铺设深度:根据设计确定 4. 管道检验及试验的要求:压力试验、清洗、补口、强度试验、电预热及二次电预热等, 详见设计	m	3150
<b>第二部分：新华路（健康街-胜利街）综合改造工程</b>				
道路部分				
19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SBS 改性) 2. 沥青混凝土种类:SMA-13 3. 石料粒径:详见设计 4. 掺和料:详见设计 5. 厚度:4cm	m <sup>2</sup>	35230

排水部分					
21	040504002007	<p>2000*2000 直线预制装配式检查井</p> <p>1. 做法: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通用图集-页55</p> <p>2.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采用球墨铸铁材质, 检查井盖下安装尼龙防坠网, 详见设计</p> <p>3. 踏步材质、规格:踏步位置图见标准图集06MS201-3/131、133, 踏步做法及安装见标准图集06MS201-6/14、17 或设计院排水检查井通用图集/68, 详见设计</p> <p>4. 井筒、盖板:井筒、井筒周围、盖板及其加固处理做法详见设计</p>	座	1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工程按两个施工部分分别签订施工合同，其中：

第一部分：新华路（宝通街至乐川街段）高温水供热主管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招标人为潍坊民生热电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新华路（健康街-胜利街）综合改造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为潍坊市市政工程养护管理处。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乙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正本1份，采购代理机构副本1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  
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协商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验收标准、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及潍坊市有关文件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及以上；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三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2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查。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查。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  
的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 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办理、  
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工程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①各专业管线单位的档案资料由发包人协  
调、由产权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地下管线资料。②沿街各单位的地下设施需由承包人在施工前进行  
详细的调查, 并做好保护; ③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现场交验, 并做交验记录。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 提供总施工进度计划(总  
进度计划应被视为投标文件的完善、细化, 而不是投标文件的修改和否定);

(2)①需办理特别通行证时,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 ②施工现场要排放有害污水、施工  
噪音时,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并承担相关费用;

(3)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承包期间损坏, 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承包人有义务  
配合发包人向有关管理部门进行移交, 在未办理交接手续前仍由承包人负责看护, 因人为原因造

成的损坏和设施的丢失、卫生保洁等仍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及费用；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书承诺及当地建设部门要求完成，服从发包人的调度，随时搞好现场的清洁卫生，并承担费用；

(6)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发包人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发包人的工人、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监理人员无偿提供以下服务和配合：①使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的任何道路或通道；②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和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③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④为工程检查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原有设施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项目经理处理本工程全部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并保证 24 小时联系畅通。

有事离开工程所在地，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每月至少在工地 26 天，不满 26 天的，需缴纳 10000-20000 元的违约金。连续三个月不满 26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在合同终止前产生的所有债务均由其自行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10 万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3 万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3 万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 1 万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无其它特殊要求的,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工前提供一份金融机构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金额为中标额的 5%, 作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一旦发生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等不良现象, 招标人依据银行保函提取资金并代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金融机构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额的 5%; 履约担保的期限为自签订施工合同生

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严格按照山东省潍坊市最新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要求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严格执行国家、山东省、潍坊市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拖后一天, 承包人缴纳合同价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工期拖后时限超过合同工期 30%以上,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缴纳合同价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照当地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十年一遇的恶劣天气、地震等, 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 (2) \_\_\_\_/\_\_\_\_;
- (3) \_\_\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国家、山东省、潍坊市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国家、山东省、潍坊市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 其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合同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 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 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组价原则确定;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 执行 2016《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适用于营改增的价目表等相应的费用定额、政策法规。人工费单价为 95 元/工日, 辅材执行施工期的《潍坊市价目表》计价价格及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公布的调整系数, 生成新的综合单价后下浮 5%执行(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定价的主要材料、主要设备不参与下浮)。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_\_\_\_/\_\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_\_\_\_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_\_\_\_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_\_\_\_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_\_\_\_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土 \_\_\_\_/\_\_\_\_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固定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施工和完成该细目工程所需的市场价格的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构件及材料的测试试验费(含焊口自检费用, 不含第三方探伤检测费用)、利润等各种费用和价格; 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通用条款**。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第一部分: 新华路(宝通街至乐川街段)高温水供热主管道工程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余 3% 为质保金,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一次性付清(无息)**。

上述工程款由潍坊民生热电控股有限公司负责支付。

第二部分: 新华路(健康街-胜利街)综合改造工程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工程竣工结**

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 3%为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一次性付清（无息）。

上述工程款由潍坊市市政工程养护管理处（市财政局）负责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质量、进度工程师出具认证报告后 24 小时。每月 25 日前提供完成工程量及计划（1 式 2 份），监理工程师审核后转发包人审核确认，3 日内审核后退承包人 1 份。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6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不少于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二个采暖季。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

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7) 其他： \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工期不得延误，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承包人无能力保证工期或施工质量时，发包人按规定进行指定分包，一旦延误，将按监理工程师出具的工期报告，每天须缴纳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当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承包人无能力按期保质完成承包内容时，随时有权中止合同，承包人须缴纳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2) 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标准，承包人应缴纳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在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违规操作，经监理人和质监站确认后，除返工外，一切损失及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且承包人应缴纳 5000—10000 元违约金。

(3)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施工，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人员代其实施缺陷补救，费用由发包人单方确定，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欠额自工程款中扣除。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当地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十年一遇的恶劣天气、地震等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山东省、潍坊市相关规定办理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为其施工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潍坊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增值税金需在工程建设所在地交纳，承包人需执行国家税务法规规定，因税票原因导致出现款项不能顺利支付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承包人须与所用民工和材料、机械等供应单位签订劳务和供货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拖欠工程款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对于因此而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3) 工程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规范标准及招标人的要求。

(4) 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防音降噪措施，保证施工现场附近学校和居民的正常生活，并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

(5) 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好扬尘防控措施，施工车辆运输过程中做到全密闭运输，防尘处理达到市级以上扬尘防控要求，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时要做好冲洗工作，对裸露地面、物料采取铺设防尘网（布）或临时绿化等抑尘处理措施。车辆在运输、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违章或施工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工程施工用水、用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本招标文件作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一并执行。

(8) 严禁承包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中止施工或责令其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 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潍坊市市政工程养护管理处、潍坊民生热电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华路（宝通街至乐川街段）高温水供热主管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国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个采暖季，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致: (发包人全称)

鉴于(中标人全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全称) (以下称“发包人”)已签订                         (工程合同名称), 并保证按合同约定承担合同义务, 我们愿出具保函为承包人提供担保,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 我们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能履行或违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日内, 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 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 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我行提出要求前, 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 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                         (工程合同名称)之日起生效, 至                         (工程合同名称)通过竣工验收、无遗留问题或解除合同之日失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到期后, 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 该保函自动失效。

担保银行: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承包人在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 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附件 7:

7-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7-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7-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总说明。

### 2、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施工图设计的预计数量，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与支付应以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并按现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而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为依据。

1.3 除另有说明外，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所述之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及施工，工程量清单所述永久工程必须使用新材料、新设备。

1.4 工程量清单中应标价的细目的单价应为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和清标的综合单价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图纸、资料等文件及招标文件、现场情况结合起来查阅、理解和计算。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施工和完成该细目工程所需的市场价格的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构件及材料的测试试验费（含焊口自检费用，不含第三方探伤检测费用）、利润等各种费用和价格；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1.5 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而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A、合同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B、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组价原则确定；
-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执行 2016《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适用于营改增的价目表等相应的费用定额、政策法规。  
人工费单价为 95 元/工日，辅材执行施工期的《潍坊市价目表》计价价格及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公布的调整系数，生成新的综合单价后下浮 5% 执行（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定价的主要材料、主要设备不参与下浮）。

1.6 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以及工程量漏项，均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总价中。

1.7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1.8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亦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与总额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中所编列的各工程细目名称是以主要作业内容为依据命名的，而其附属作业内容没有列出，投标人在填写综合单价或合价时，应将其相应内容计入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

1.10 其它说明：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中描述的材料规格及要求、项目特征同施工图纸，工程内容为完成该工作所包括的所有施工工序，若描述中有遗漏处参照施工图纸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

(2) 现场围挡等所有工作内容各投标人应在其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否则造成的损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详细审核工程量清单，如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误，应在参加答疑会前书面提出澄清申请，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本工程投标报价及施工注意事项：

1.11.1 本工程焊口检测由招标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中标施工单位对焊口进行的自查自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返工及焊口二次检测费用等均由施工方承担。

1.11.2 本工程渣土（包括土方、垃圾等）运输业务必须由取得“潍坊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资格证”的企业和具备“建筑垃圾准运证”运输车辆承担，严禁将渣土运输业务发包给不具备建筑垃圾特许经营资格的运输企业。

1.11.3 本工程设计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现有地下管线的数据资料来源于勘察测绘单位提供的管网普查图，但不排除漏落部分难以普查的管线，施工前应将沿线地下管线（涵洞）位置、高程及管径（尺寸）等资料进行复核，建议先进行沟探，避免对现有管线造成破坏，影响本工程的进展。如有疑问应及时与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联系。如施工单位未按设计要求先复核原有数据再开槽施工所造成的相应工程量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负。

1.11.4 施工单位应综合考虑本工程沟槽开挖边坡坡度是否满足自然开挖放坡坡度要求，并根据地质资料、管道埋深深度、相关技术规范和自身施工技术力量，选择合理施工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若放坡无法满足施工安全要求时，需对边坡进行支护一确保施工安全，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设计变更引起的沟槽深度变化所产生的费用增加由招标人承担。

1.11.5 根据山东省建筑边坡与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开挖深度超过自然地面下5米(含5米),或深度虽未超过5米(含5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及地下管线极其复杂的沟槽,均为深基坑。施工时均需进行深基坑支护,深基坑支护需选择有资质、资格和能力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而本工程部分路段沟槽开挖深度大于5米,或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及地下管线极其复杂,施工前需施工单位另行委托有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对属于深基坑的沟槽进行支护设计及降水方案设计,并出具正式设计图纸后方可施工。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出现特殊地质条件引起设计变更,由设计变更产生的基坑支护费用增加由招标人承担。

1.11.6 施工范围内的绿化苗木迁移及恢复第一部分暂估价为150万元(已列清单项)、第二部分暂估价为70万元(已列清单项),投标人应按此暂估价分别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施工前,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相关苗木迁移(含管线迁移)等手续,业主方给予协调;施工由中标人全权负责;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金额计入。

1.11.7 第二部分(新华路(健康街-胜利街)综合改造工程)包含的“公共自行车站点迁移及恢复重建”暂估价为10万元(已列清单项),投标人应按此暂估价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施工时,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相关产权单位负责迁移及恢复重建,中标单位给予配合;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金额计入。

1.11.8 第二部分(新华路(健康街-胜利街)综合改造工程)包含的“公交车站点拆除及恢复重建”暂估价为20万元(已列清单项),投标人应按此暂估价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施工时,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相关产权单位负责迁移及恢复重建,中标单位给予配合;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金额计入。

1.11.9 为确保工程质量,本工程所需球阀,应优于或相当于下列生产厂家所生产产品的同等质量:丹佛斯(丹麦)、博雷(美国)、斯派莎克(英国)。一旦中标,中标单位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中标单位与相关球阀生产厂家签订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协议,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方可采购并用于本工程,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如提供其它品牌产品的应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优于或相当于上述产品质量的技术检测报告,其检测内容必须能够证明该产品符合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要求,否则视为投标人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拒接其投标。

部分球阀明细见下表。

序号	型号规格	备注	应优于或相当于下列生产厂家所生产产品的同等质量:丹佛斯(丹麦)、博雷(美国)、斯派莎克(英国)。
1	DN25, PN4.0Mpa	放气阀	
2	DN50, PN4.0Mpa	旁通阀	
3	DN80, PN2.5Mpa	旁通阀	
4	DN100, PN2.5Mpa	旁通阀、泄水阀	

5	DN125, PN2.5Mpa	泄水阀	
6	DN150, PN2.5Mpa	泄水阀	
7	DN200, PN2.5Mpa	泄水阀	

1.11.10、为确保工程质量，本工程所需 DN1000、DN900 等进口蝶阀，应优于或相当于下列生产厂家所生产产品的同等质量：威克斯威(VEXVE)BFS 系列、美卓(METSO)L9 系列、泰科(TYCO) VANESSA 系列。一旦中标，中标单位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中标单位与进口蝶阀生产厂家签订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协议，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方可采购并用于本工程，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如提供其它品牌产品的应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优于或相当于上述产品质量的技术检测报告，其检测内容必须能够证明该产品符合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要求，否则视为投标人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拒接其投标。

投标产品必须为原装整体进口，不允许国内生产出口，再进口的产品，如经查实，中标产品不是原装整体进口产品，招标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拒付货款并且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11.11、为确保工程质量，本工程所需保温管及管件，应优于或相当于下列生产厂家所生产产品的同等质量：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丰管道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北京豪特耐管道设备有限公司。一旦中标，中标单位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中标单位与保温管生产厂家签订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协议，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方可采购并用于本工程，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如提供其它品牌产品的应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优于或相当于上述产品质量的技术检测报告，其检测内容必须能够证明该产品符合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本章规定的技木要求，否则视为投标人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拒接其投标。

#### 1.11.12 招标人对保温管的工作钢管、管件、聚乙烯、聚氨酯等材料要求：

**钢管推荐：**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卓唯钢管制造公司，鑫宜达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螺旋钢管有限公司，山东胜利钢管有限公司，辽宁大型钢管有限公司，辽宁奥通钢管有限公司。

**钢板要求：**卷材宽度不小于 1500mm。

**管件推荐：**河北盐山县电力管件有限公司，圣天集团管件有限公司，江丰管道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广浩管件有限公司，河北恒泰管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聚乙烯推荐：**上海金菲石化、中石化化工(齐鲁石化)、中石油化工(吉林石化)。

**聚氨酯推荐：**德国拜耳、美国亨斯曼、美国陶氏

投标人投标及供货产品必须使用上述推荐的生产厂家的钢管、管件、聚乙烯、聚氨酯等材料，否则视为投标人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拒接其投标。

#### 1.1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

### 3、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下载邮箱账号: guoguanwfdayi@163.com

密码: 8796253

请各投标单位登录以上邮箱自行下载图纸, 请勿转发!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该满足以下要求：**

1、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该满足以下要求：

(1)工程施工用水、用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竣工后的垃圾清理工作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潍坊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潍建发〔2009〕12号}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的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招标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3)施工现场及周围要做好安全防护及警示标志，防止人员伤害。

(4)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中标人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招标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

(5)招标人必须对施工现场负责，并有义务拒绝未取得招标人认可的进场施工许可证的其他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6)招标人可对承包人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罚款。

3、所有的材料、设备应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其生产制造企业应为国家定点生产企业的合格产品，其质量性能、色泽、技术参数等应满足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详见施工图纸介绍），所用材料优先选用节能和环保产品。

4、提供一份详细的材料供应交货表，未经招标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使用。

5、中标人的施工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中标人不得随意修改，施工过程确实需要修改的必须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和认可。

6、招标文件中有关说明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华路（宝通街至乐川街段）高温水供热  
主管道工程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商务标（单独装订成册）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汇款凭证;
-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5) 信用承诺书;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10) 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潍坊市市政工程养护管理处、潍坊民生热电控股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新华路（宝通街至乐川街段）高温水供热主管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证在总工期\_\_\_\_日内完成全部工程并投入正常使用，工程质量保证达到相关工程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项目经理：\_\_\_\_\_。

内 容	具体报价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第一部分：新华路（宝通街至乐川街段）高温水供热主管道工程	_____ (元)
第二部分：新华路（健康街-胜利街）综合改造工程	_____ (元)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_\_\_\_\_元）。
4. 我方郑重声明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完全认同。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只可复印, 不可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只可复印, 不可粘贴)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我单位正式工作人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我单位已合法为其缴纳近3个月(2017年10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养老保险证明附后)。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以上内容属实, 如有虚假, 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只可复印, 不可粘贴)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只可复印, 不可粘贴)

### 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信息

#### (一)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只可复印, 不可黏贴)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 （二）投标保证金信息

### 新华路（宝通街至乐川街段）高温水供热主管道工程

（项目编号：JSGC-2018-010）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只可复印，不可粘贴，复印件应清晰并盖有全套印鉴）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

备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存，此银行信息同汇款凭证上银行信息必须完全一致。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潍坊市市政工程养护管理处、潍坊民生热电控股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承诺书

潍坊市市政工程养护管理处、潍坊民生热电控股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根据 新华路（宝通街至乐川街段）高温水供热主管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以下承诺：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以下证明材料：

- 1、财务状况相关材料是指：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 2017 年以来公司财务报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2、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是指投标人近 6 个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份的：税收完税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缴税凭证凭据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加盖供投标人公章；
- 3、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是指投标人近 6 个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六、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响应\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填写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确定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目 录

- (一) 投标总价
- (二) 总说明
- (三)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表
- (四)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表
- (五)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七)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八) 工料机汇总表
- (九)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 (十)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十一)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十二)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十三) 主要材料报价一览表
- (十四)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十五)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 (一)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 标 总 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 (二)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三)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列金额及特殊 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合计					

#### (四)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及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b>合计</b>					

#### (五)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材料暂定价(元)
1	<b>分部分项工程费</b>		
1. 1			
1. 2			
1. 3			
	.....		
2	<b>措施项目费</b>		
2. 1	单价措施项目		
2. 2	总价措施项目	0	
3	<b>其他项目费</b>	0	
3. 1	暂列金额	0	
3. 2	暂估价	0	
3. 3	计日工	0	
3. 4	总承包服务费	0	
4	<b>规费</b>		
5	<b>设备费</b>		
6	<b>税金</b>		
<b>单位工程费用合计=1+2+3+4+5+6</b>			

##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 价
合 计							

说明: 凡指定材料暂定价的均应计入其中暂估价一栏, 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指定暂定综合单价的, 其中暂估价一栏为零, 不需计入。

## (七)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组成 (元)					综合 单价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计费 基础	管理 费和 利润	

## (八) 工料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料机 编 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注: 1. 暂估价的材料, 在备注栏内标注“暂估价”。

2. 除暂估价材料的单价外, 本表中各项内容均应根据投标人的自主报价汇总而成。

### (九)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1	总价措施项目	
2	单价措施项目	
合 计		

### (十)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	金额 (元)	备注
合 计						

注: 以上所列项目仅作参考, 措施项目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可自行增加或减少有关项目。措施费包干使用, 一旦中标, 措施费固定不变, 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注: 1. 本表适用于以“项”计价的措施费, 投标人可自行增加项目。

### (十一)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合 计							

注: 1. 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费。除招标人提供的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外, 不允许自行添加。

## (十二)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0.00	
2	暂估价	项	0.00	
3	计日工		0.00	
4	总承包服务费		0.00	
<b>合 计</b>				

## (十三) 主要材料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注: 1、应将各类球阀、进口蝶阀、保温管及管件等主要材料的生产厂家、品牌系列、规格型号、材料价格等分别列项填报, 描述内容应完整、真实。

2、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填报价格应一致。

## (十四)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

### (1)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

工程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b>1</b>	<b>规费</b>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74	
1.1.2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0.66	
1.1.3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0.84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81	
1.2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b>1.52</b>	
1.3	住房公积金	规费前省价人工费	<b>3.65</b>	
1.4	工程排污费	规费前造价 (不含进项税)	<b>0.236</b>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规费前造价 (不含进项税)	<b>0.23</b>	
<b>2</b>	<b>税金 (增值税)</b>	<b>税前工程造价</b>	<b>11</b>	
<b>合 计</b>				

备注: 本工程规费、税金统一按鲁建标字(2016)40号、潍建发(2017)5号、鲁建标函(2017)2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计取, 不按规定报价按废标处理。结算时按规定调整。

## (2) 供热工程

工程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b>1</b>	<b>规费</b>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74	
1.1.2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0.66	
1.1.3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0.84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0.91	
1.2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b>1.52</b>	
1.3	住房公积金	规费前省价人工费	<b>3.65</b>	
1.4	工程排污费	规费前造价 (不含进项税)	<b>0.236</b>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规费前造价 (不含进项税)	<b>0.23</b>	
<b>2</b>	<b>税金 (增值税)</b>	<b>税前工程造价</b>	<b>11</b>	
<b>合 计</b>				

备注: 本工程规费、税金统一按鲁建标字(2016)40号、潍建发(2017)5号、鲁建标函(2017)2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计取, 不按规定报价按废标处理。结算时按规定调整。

### (3) 路灯工程

工程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b>1</b>	<b>规费</b>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74	
1.1.2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0.48	
1.1.3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0.67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60	
1.2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b>1.52</b>	
1.3	住房公积金	规费前省价人工费	<b>3.65</b>	
1.4	工程排污费	规费前造价(不含进项税)	<b>0.236</b>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规费前造价(不含进项税)	<b>0.23</b>	
<b>2</b>	<b>税金(增值税)</b>	<b>税前工程造价</b>	<b>11</b>	
<b>合 计</b>				

备注: 本工程规费、税金统一按鲁建标字(2016)40号、潍建发(2017)5号、鲁建标函(2017)2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计取, 不按规定报价按废标处理。结算时按规定调整。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管理机构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b>主要工作经历</b>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三)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b>主要工作经历</b>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资料详见投标须知第 1.4.1 款规定。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三)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后附资料包括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复印件。

②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注明序号。

③近年：是指近三年，2014年1月1日至今。

##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十、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 技术标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1.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四	阶段五	阶段六	阶段七

### 附表三：施工进度横道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横道图（网络图），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五：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 1、技术标编制及装订要求

采用暗标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 (1) 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形式，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推断出任何有关投标人名称、背景特点的资料与信息以及可以识别的标记。
- (2) 技术标投标文件必须左侧胶装，封面和封底使用白色复印纸。“正本”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及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封面及封底不做任何标注（即白色复印纸）。
- (3) 技术标标书内容用纸（施工进度计划表及施工总平面图除外）统一用 A4 复印纸，激光打印机单面打印，页边距：上 2.5CM 下 2CM,左右各 2.5CM；行距固定值 25 磅。技术标标书字体要求：所有字体（包括标题、内容和图表）全部按宋体小三号字编写。施工进度计划图及施工总平面图一律用 A3 复印纸（放在技术标书最后二页），激光打印机单面打印，标题及内容字体均为宋体五号字。
- (4) 技术标投标文件内容结构层次顺序为：第一层为“一”，第二层为“（一）”，第三层为“1”，第四层（最后一层）为“（1）”；投标人所编写的技术标标书结构层次可以少于四层，但不得超出上述四层范围自行增加结构层次，如自行编制 1.1……、1.1.1……、①……等。
- (5) 技术标不得出现页码编号，不得编制目录，不得加任何彩页和封皮。
- (6) 技术标副本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 (7) 违背以上任何一款规定者，技术标部分得 0 分。

## 第九章 附件

### 附件 1：企业业绩公示汇总表

(此表仅填报作为加分的业绩)

序号	公示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主要施工内容或范围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公示网站名称	
2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主要施工内容或范围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公示网站名称	
	.....	

- 备注：1. 企业业绩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此表仅填报作为加分的业绩，表格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2. 此表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3. 企业业绩公示汇总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另外一份同营业执照等原件一起单独递交，单独递交的汇总表需加盖公司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以上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黑名单。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企业荣誉公示汇总表

(此表仅填报作为加分的荣誉)

序号	一、公示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合同金额（元）	
	证书颁发时间	
	荣誉表彰名称	
	荣誉表彰评审机构	
	荣誉表彰公示网站	
2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合同金额（元）	
	证书颁发时间	
	荣誉表彰名称	
	荣誉表彰评审机构	
	荣誉表彰公示网站	
	.....	

备注：1. 企业荣誉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此表仅填报作为加分的荣誉，表格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2. 此表附相关荣誉的获奖证书、合同及网页截图。
3. 企业荣誉公示汇总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另外一份同营业执照等资质原件一起单独递交，单独递交的汇总表需加盖公司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以上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黑名单。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投标人如不属于小微企业，不得单独提交或附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小微企业声明函》。

##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_\_\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全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如不符合条件，投标人不得单独提交或附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5、节能产品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或商标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单位)
1						
2						
	...					

注：

- 1、此表格中所列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不符，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 2、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6、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或商标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单位)
1						
2						
3						
	.....					

注：

- 1、此表格中所列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不符，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 2、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后无正文。